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屯門南延線

批准

**暫時封閉屯門河（東岸）花園、湖景路花園以及部分杯渡路（南）休憩花園、
屯門公園、湖山遊樂場及屯門海濱花園和毗鄰的行人路**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期間—

- (I) 暫時封閉屯門河（東岸）花園，有關範圍在第 TMSE/G03/0002/2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湖景路花園，有關範圍在第 TMSE/G06/0002/2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III) 暫時封閉部分杯渡路（南）休憩花園，有關範圍在第 TMSE/G02/0002/2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
- (IV) 暫時封閉部分屯門公園，有關範圍在第 TMSE/G02/0002/2 號及第 TMSE/G03/0002/2 號圖則上以啡色標明；
- (V) 暫時封閉部分湖山遊樂場，有關範圍在第 TMSE/G05/0002/2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以及
- (VI) 暫時封閉部分屯門海濱花園和毗鄰的行人路，有關範圍在第 TMSE/G06/0002/2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期間，上述的屯門河（東岸）花園、湖景路花園、部分杯渡路（南）休憩花園、部分屯門公園、部分湖山遊樂場及部分屯門海濱花園和毗鄰的行人路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屯門河（東岸）花園、湖景路花園、部分杯渡路（南）休憩花園、部分屯門公園、部分湖山遊樂場及部分屯門海濱花園和毗鄰的行人路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黃珮玟

2024 年 9 月 17 日